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金元”）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题

1. 贵州金元关于向绥阳公司注入资本金的议案；
2. 贵州金元关于向威宁能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有关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议有 3 项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议案内容、决议等会议资料附后。

2. 各位股东收到资料后请及时审议、表决，表决终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7 点。请于表决时间前将表决意见传真至公司（传真电话：0851-86992924），并尽快将表决意见原件邮寄或交贵州金元

办公室。

联系人：王淑文 电话：0851-86992795

手机：18212022187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96 号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550004

- 附件：1. 贵州金元关于向绥阳公司注入资本金的议案
2. 贵州金元关于向威宁能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1

贵州金元关于向绥阳公司注入资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公司（简称“绥阳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属贵州金元全资子公司。下辖水泥分厂、发电分厂、铁合金分厂、田湾煤矿分公司。截止 2018 年 7 月绥阳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账面资产 35.27 亿元，负债 32.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7 亿元，预计总投资约 50.63 亿元，到位资本金 10 亿元。由于资本金未足额注入及煤矿去产能、项目调整损失等原因，目前资产负债率高达 91.58%，绥阳公司只有水泥项目投产，虽然持续三年盈利，但由于体量较小，不足以有效的改善资产负债率。

绥阳公司预计 2018 年可全面投产，供应链形成后资产负债率需达到供应链融资的授信要求；2016 年国家电投下发《关于印发国家电投“僵尸企业”处置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电投财资〔2016〕374 号）中明确提出，改造提升主体完成标准之一为：“资产负债率降至行业合理水平”。

鉴于上述情况，经过绥阳公司结合 2018 年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如贵州金元向绥阳公司注入 3.3 亿元资本金，2018 年末，绥阳公司资产负债率可控制在 85%及以下，在按改造提升标准完成特困企业治理的同时，为后续平台公司设立开展供应链融资及争取银行授信奠定基础，因此贵州金元拟向绥阳公司注入 3.3 亿元资本金。

本议案已经贵州金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2

贵州金元关于向威宁能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州金元自 2017 年与威宁县人民政府、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贵州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 100 亿元的《金元新能源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以来，一直共同努力促成实质性合作。

目前国开行贵州分行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公司”）象鼻岭一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和小官山光伏电站项目的贷款共计 75000 万元已进入审批阶段，根据国开行贵州分行审批要求，贵州金元与威宁能源公司需建立分阶段、多层次的风险分担机制：贵州金元、威宁能源公司就威宁能源公司新能源合作项目签署《风险分担协议》并以《确认函》的形式予以确认；同时，贵州金元就具体项目向国开行贵州分行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承诺当威宁能源公司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由贵州金元负责偿还贷款本息，直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在国开行贵州分行与威宁能源公司签署贷款协议并在项目首笔贷款发放日前，贵州金元同国开行贵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威宁能源公司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开行贵州分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经贵州金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6月26日贵州省国资委致函国家电投集团明确：贵州省国资委拟将持有贵州金元25.21%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2018年7月25日复函：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同时放弃对上述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8月13日贵州省国资委正式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所持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8〕124号）：将其持有贵州金元25.21%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贵州金元属国有绝对控股企业，股权转让需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有关规定，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贵州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不违反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规定，就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股东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一、章程第十一条原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公司经营班子设总经理1名，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1

名，其余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可由副总经理兼任）各 1 名，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公司经营班子设总经理 1 名，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其余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可由副总经理兼任）各 1 名，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二、章程第二十三条原为：公司总股本为 469231.54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9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05%；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 118310.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21%；42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160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4%。

现修改为：公司总股本为 469231.54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9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05%；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118310.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21%；42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160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4%。

三、章程第九十二条原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5 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

荐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副董事长 1 名，由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5 人，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3 人（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副董事长 1 名，由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

四、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的监事担任。

现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人，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人（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

本议案已经贵州金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金元”）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表决同意股份 437622.74 万股，占贵州金元总股本的 93.26%。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贵州金元关于向绥阳公司注入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贵州金元向绥阳公司注入 3.3 亿元资本金。

二、审议并通过《贵州金元向威宁能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贵州金元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威宁能源公司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内容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公司经营班子设总经理 1 名，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

其余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可由副总经理兼任）各 1 名，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2.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内容修改为：公司总股本为 469231.54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9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05%；**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118310.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21%；42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160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4%。

3.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的内容修改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5 人，**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3 人**（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副董事长 1 名，**由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内容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人，**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人**（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

（股东签字页附后）

(此页为贵州金元 21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

股东签名:

股东单位盖章:

2018 年 11 月 27 日